

婚姻法执行状况调查

主 编 巫昌祯

副主编 夏吟兰

中 央 文 献 出 版 社

绪 论

夏 吟 兰

2002年8月经中国法学会批准，我们承担了中国法学会《婚姻法执行中的问题》课题。申请这一课题时，正值新婚姻法颁布一周年，作为曾经参与过新婚姻法起草、讨论的学者，我们非常关心新婚姻法颁布实施后的情况，特别是对于那些当时在讨论中有争议的问题或修订后增设的新制度，希望通过实证研究的方式，用数据和事实说明制度设计的本身是否完善，是否能达到设计时所要达到的目标，在执行中还存在哪些问题，并就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我们的思考和建议。

2001年新婚姻法中涉及的热点问题主要有：家庭暴力、事实婚姻、无效婚姻、配偶人身权、夫妻财产制度、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离婚救济制度、离婚后的子女抚养、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权等等。在一个项目中将所有问题一网打尽是不可能的，经过慎重考虑，我们将目标锁定在事实婚姻（同居关系）和离婚救济制度上。事实婚姻作为法律婚姻的衍生状态，在我国长期存在，尽管婚姻法从未作出明确规定，但司法解释几经演变，如今它到底状况如何，法律应当取何态度，依然十分惹人注目。离婚救济作为一个新的理念和完整制度是此次婚姻法修订的重点与亮点，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都是首



次亮相婚姻法，作为新的制度在执行中是否遇到了问题，遇到了什么问题？经济帮助作为一项传统的离婚救济方式，如今状况如何，在离婚救济制度中扮演何种角色，都是我们非常想了解的，因此，将其列为调查的重点。但出乎意料的是，北京的试调查显示，在司法实践中离婚损害赔偿和离婚经济补偿的案例很少，不仅法院准予赔偿或补偿的少，提出请求者也少，不得已，只能尊重客观事实，将离婚损害赔偿和经济补偿作为一般情况了解，而将重点调查分析放在经济帮助上。同时，考虑到要能够比较全面地了解上述问题，仅在北京调查有很大局限性，为此，尽管项目经费十分有限，我们仍然决定将项目的调查分为3个地点进行，以尽可能反映不同地区的情况，使项目得出的结论更具有客观性、普适性和说服力。经过反复论证，最终决定将调查地点设在北京、厦门、哈尔滨3个城市。其原因一是可以整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的力量，保证课题的研究质量。二是这3个城市各具代表性，北京是中国的首都，是政治、文化中心；厦门是中国较早对外开放的经济特区之一，经济发达；哈尔滨是中国北方的重要工业城市，受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相对滞后。

本项目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巫昌祯担任项目主持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夏吟兰担任项目执行人。北京分项目主持人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田岚担任，厦门分项目主持人由厦门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蒋月担任，哈尔滨分项目主持人由黑龙江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歌雅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何俊萍、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学术处副处长范爱莲、原北京市二中法院法官于蓉及中国

政法大学、厦门大学、黑龙江大学的部分硕士研究生参与了本项目的调研、撰稿等工作。

鉴于在司法实践中有关离婚及解除同居关系的案件主要由法院审理,本项目确定将法院作为调查地点,3个分项目均在当地的中院或一审法院进行调查,其时间跨度主要是新婚姻法颁布(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①。在调查之前,首先设计调查问卷,进行试调查,并在试调查的基础上对问卷进行了修改补充。在正式调查时,采取了以阅读卷宗材料、填写调查问卷为主,召开小型座谈会、个案研究为辅的调查方法。3个分项目共计阅卷1869份,并在此基础上提炼规律,总结特点,提出建议,较好地完成了分项目报告。正是在分项目报告的基础上,笔者完成了总项目报告^②。

一、离婚案件基本情况

离婚案件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离婚当事人的年龄、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原因、夫妻财产状况以及适用离婚救济制度的状况。

离婚当事人的年龄集中在26岁到55岁之间。从调查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当事人离婚的年龄主要是26岁到55岁之间,如在哈尔滨的调查中占被调查案件离婚总数的79%^③。其中,男女的离婚年龄与男女结婚年龄的婚龄差呈正相关,男性离婚年龄集中在30—50岁之间,女性离婚年龄集中在26—45岁之间。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年龄段正是大多数夫妻在养老育幼的同时,须努力工作,打拼天下,工作、生活负担均较为沉

① 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分项目在具体执行时时间跨度略有不同。

② 本报告所引用数字未特别加注者,均引自分项目报告。

③ 本报告所称各类数字的百分比,除特别标注外,均为被调查案件的百分比,下文不再特别说明。



重的阶段。

离婚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存续时间以1—15年为多。如在厦门的调查中占离婚案件的78%，而婚姻关系存续25年以上的，离婚率较低，婚姻存续26—30年的，离婚率仅占1%。换言之，在婚姻的激情期、磨合期、平淡期内，离婚率均较高，而当婚姻持续25年以上，激情已为亲情所替代之后，婚姻开始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离婚率大幅下降。在行使离婚经济帮助请求权的案件中，双方的婚姻存续时间大多集中在7—20年，北京的调查显示这一阶段占要求经济帮助案件的69%。这说明，结婚生育以后，特别是人到中年，子女尚未成年的这一阶段是夫妻的多事之秋，在身体状况及经济状况上均易出现问题。双方共同生活多年之后，大多有一方因为家庭贡献较多从而牺牲了自己学习、提高，甚至就业或更好就业的机会。由于年龄、身体、精力、受教育水平等各方面的原因，一旦离婚，奉献较多的一方就有可能陷入没有收入来源或导致生活水平急剧下降。对于这样一个基本事实，立法及司法人员应当予以重视。

离婚原因呈多元化趋势。解读感情确已破裂，除婚姻法列举的四大理由外，还出现了一些与信息时代和现代社会相关的离婚理由，如上网聊天不理家事，或双方均另有所爱等。但引人关注的是，主要的离婚理由与20年前的调查结果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即性格不合仍然是离婚的首要原因^①，在北京的调查中占到60.5%。其他的原因则与法定理由相同或相似，如感情不和长期分居；家庭暴力；一方与他人通奸或同居；双方因经济问题、生活琐事、生活困难等发生矛盾；虐待、遗弃对

^① 参见曾毅主编：《中国八十年代离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95页。

方；不抚养子女等。这说明，尽管人类已进入新的世纪，社会的经济文化结构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但人们对和谐幸福生活的追求，对夫妻之间应当互敬互爱、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愿望不曾改变。

适用婚后所得共同制者占大多数。在离婚的夫妻中，绝大多数对其财产未作任何约定，适用法定的婚后所得共同财产制，北京占被调查案件总数的 97.4%。但也有少数夫妻对其财产进行了约定，在厦门的调查中，适用分别财产制的有 2%，适用限定共同制的有 3%。这一方面说明我国的法定共同财产制符合我国国情，已深入人心，对约定财产制的规定尽管适用者较少，仍有其存在的价值导向作用。但另一方面，调查的结果也提醒立法者和研究人员，当我们制定与财产制度相关的规定时，必须面对我国的国情，以现实为基础，远离现实的法律规定是难以落到实处的。

夫妻拥有房屋产权者已超过半数。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由福利分房向福利购房和按揭购房过渡，公民拥有个人住房所有权的比例有所提高，但贫富差距拉大，解决居住需要的情况也较以往复杂。厦门分项目的调查结果显示出这一趋势：在离婚当事人中，2000 年，拥有 1 套公寓房的占 60%；拥有两套公寓房的占 16%；只拥有无产权的房屋占 13%；通过承租房屋满足居住需要的占 8%；拥有祖传房产的占 3%。2001 年，拥有 1 套公寓房屋的占 49%；拥有两套公寓房的占 14%；拥有无产权的房屋占 20%；通过承租房屋满足居住需要的占 8%；拥有祖传房产的占 6%；另有 3% 的当事人拥有 3 处以上房产。到了 2002 年，拥有 1 套公寓房屋的占 55%；拥有两套公寓房屋的占 4%；拥有无产权房屋的占 22%；通过承租房屋满足居住需要的占 7%；拥有祖



传房产的占4%；而拥有3处以上房产的当事人已达8%。哈尔滨分项目的调查也印证了这一趋势：2002年，有50%以上的离婚当事人拥有房屋产权，其中，有1套公寓房屋的占34%，有两套公寓房屋的占15%，有3套以上的占8%。无独立房屋所有权的占38%。这一趋势一方面为解决离婚后双方的房屋居住问题提供了更多的途径，使双方分割房屋产权或为无房一方提供住房成为可能，但同时也给司法实践提出了如何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特别是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课题。

离婚救济制度未能有效适用。我国的离婚救济制度包括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调查显示，在离婚时提出损害赔偿的案件数量较少，获得赔偿的数量更少。在哈尔滨100件二审离婚案件中，尽管有24件提出损害赔偿，但因举证等问题，无一例获得赔偿。厦门分项目的400件一审案件中只有4例提出损害赔偿，其中，仅有1例获得赔偿。从请求权行使的主体看，以女性为多，厦门4例均为妻子。要求赔偿的理由除婚姻法规定的4种法定理由外，还有一方通奸等其他理由。显然，法定的离婚损害赔偿理由偏少，当事人举证困难造成了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离婚损害赔偿的比例低，获得赔偿的可能性也低的状况。结果使这样一项为保护无过错方设立的意在填补损害、抚慰精神、惩戒过错方的制度，无法达到应有的效果。至于提出离婚经济补偿者数量更少，厦门的400件案例中只有一例，女方以抚养子女较多，对家庭做出贡献较大为由要求对其予以经济补偿，但因双方未实行分别财产制而最终未获法院批准。如前所述，在我国目前夫妻适用分别财产制的比例很低，不到5%，而法律却以此作为实行一项制度的前提条件，这就不得不使人质疑设定这一前提条件的合理性，甚

至质疑这一制度存在的价值。从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经济帮助仍然是老百姓最经常适用的离婚救济方法。

二、审判实践中的事实婚姻与同居关系

何谓事实婚姻、何谓同居关系?在审判实践中是依照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确定的。按照新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12 月的司法解释,1994 年 2 月 1 日之前,没有配偶的男女,未进行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且双方均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是事实婚姻。1994 年 2 月 1 日之后,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当事人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经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可以溯及既往地承认其婚姻关系。诉至法院的,按离婚案件处理。仍不补办结婚登记,或不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均认定为同居关系,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这里所谓的同居关系是指不具有婚姻关系的同居,也称之为非婚同居)。换言之,事实婚姻与同居关系虽然均未履行结婚登记程序,但二者依然有显著区别:一是事实婚姻完全符合婚姻的实质要件,而同居关系则不一定;二是事实婚姻的婚姻关系为法律所承认,而同居关系则相反,在我国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受法律保护。

(一) 事实婚姻与同居关系的主体状况

1. 离婚案件中,同居关系所占比例较小,事实婚姻更少

在北京市二中院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审结的所有涉及离婚的 1032 件上诉案件中,仅有 26 件与事实婚姻或同居关系有关,占 2.5%,其中,解除同居关系的案件有 19 例,解除事实婚姻关系的案件有 2 例,另有 5 例补办结婚登记的案例。哈尔滨中级法院 2002 年度共审结离婚案件 439 件,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的案件 33 件,占 7.5%。其中,没有一例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不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 14 例,符合结婚条件但未补办结婚登记的 18 例。



对这一结果笔者认为：第一，解除同居关系和事实婚姻关系的比例之少是出乎调查者意料的，这与以往有的研究者认为事实婚姻和同居关系是一个较为普遍现象的结论相悖^①，因此，需要作更大规模的调查研究确定何种结论更具真实性。第二，这一结果反映出在解除同居关系前办理结婚登记未得到大多数同居者的认同。尽管法院告知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当事人如果办理结婚登记，可以按离婚处理，但仍有相当多的当事人未在解除关系前办理结婚登记。其主要原因是双方难以就结婚登记达成共同意愿，当一段两性关系将要解除之时，却要专为解除关系而先办理缔结关系的手续，这似乎使当事人在心理和感情上均难以接受，哈尔滨的调查结果，不同意办理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各占 50% 就说明了这一问题。由于双方的不认同，这一为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规定就难以落到实处。第三，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事实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的比例较低也说明了当事人自知其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故不主动到法院要求救济，而多采取自立救济的方式，自行私下解决。这往往使弱势一方的利益无法得到保护。因此，对这一规定应当再作检讨、推敲。

2. 解除同居关系^② 的案件中，同居者以中青年和文化素质低者为主

调查显示，男女两性同居时在年龄上有如下特点：第一，同居者中，以中青年为主，老年同居者数量很少。如在北京分项目

① 据中国婚姻家庭建设协会 1997 年文集披露，一些地方的结婚登记率仅为 60%—70%，以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广东省为例，1996 年就有近 20 万人未办理结婚登记即同居。

② 由于本调查中显示的事实婚姻样板量极小，故以下调查报告的结论仅限于同居关系。

的调查,男性在 50 岁以下同居的占被调查同居案件男性总数的 84.7%(以下简称男性同居总数),女性在 45 岁以下同居的占被调查同居案件女性总数的 100%(以下简称女性同居总数),被调查的案卷中无一例女性超过 45 岁。第二,男女同居年龄差与婚龄差相似,男大女小。男性的同居年龄最小者为 26 岁,最大者为 65 岁,女性的同居年龄最小者为 20 岁,最大者为 45 岁。第三,男女两性同居的高峰年龄段不同。男性同居年龄的高峰段为 30—50 岁,占男性同居总数的 69.3%,在同居者中数量最大,女性同居年龄的高峰段为 26—40 岁,占女性同居总数的 76.9%。第四,男性同居年龄的跨度大于女性。男性的年龄跨度为 26—65 岁,女性的年龄跨度为 20—45 岁。这些特点说明,同居者并没有摆脱中国传统婚俗文化的影响,在同居年龄上仍然秉承“男大女小,女人年轻就好”的观念。

表 1.1 北京地区同居案件当事人年龄状况

年 龄	20—25 岁	26—30 岁	31—35 岁	36—40 岁
男 方	0	4	4	8
占被调查总数 26 例的 %	0	15.4	15.4	30.8
女 方	2	4	9	7
占被调查总数 26 例的 %	7.7	15.4	34.6	26.9

年 龄	41—45 岁	46—50 岁	51—55 岁	56—60 岁	61—65 岁
男 方	4	2	2	1	1
占被调查总数 26 例的 %	15.4	7.7	7.7	3.8	3.8
女 方	4	0	0	0	0
占被调查总数 26 例的 %	15.4	0	0	0	0

同居者的职业中农民和无业者居多。北京的调查中,男女



两性的职业均以农民占首位。男性中，农民 10 人，占 38.5%；工人 6 人，占 23.1%；公司经理 2 人，占 7.7%；无业 2 人，占 7.7%；个体经营 2 人，占 7.7%；干部 1 人，占 3.8%；企业职员 1 人，占 3.8%；民警 1 人，占 3.8%；外籍厨师长 1 人，占 3.8%。女性中，农民 14 人，占 53.8%；工人 3 人，占 11.5%；到北京打工者 2 人，占 7.7%；无业 2 人，占 7.7%；个体经营 1 人，占 3.8%；企业职员 1 人，占 3.8%；公司经理 1 人，占 3.8%。哈尔滨的调查中，男女两性的职业也均以农民居首位分别占 67.9% 和 70%，居第二位的是无业，分别占 12% 和 24%。这一结果说明，在中国的同居者中，文化素质较低者，同居比例高，特别是农民，比例最高。这些同居者大多并非是离经叛道，而是遵循了旧的婚姻传统习惯，同居不结婚或是不符合法定婚龄，或是自以为举行了仪式即已结婚，认为乡邻承认比登记更为重要，不曾想到，他们的结合不受法律保护。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事实婚姻或同居关系在农村依然有市场。当然，由于本调查的局限性，无法推论城市中同居关系和事实婚姻的现象就是凤毛麟角，实际上，越来越多的现代人对两性结合的态度是重内容而轻形式。只不过城市中的同居现象处于隐性状态，在二审法院的离婚判决中无法体现出来。

表 1.2 北京同居案件当事人职业状况

职业状况	工人	农民	干部	教师	工程师	律师
男 方	6	10	1	0	0	0
占被调查总数 26 例的 %	23.1	38.5	3.8	0	0	0
女 方	3	14	0	0	0	0
占被调查总数 26 例的 %	11.5	53.9	0	0	0	0

职业状况	医生	企业职员	文艺工作者	个体经营	无业	其他
男 方	0	1	0	2	2	4 ^①
占被调查总数 26 例的 %	0	3.8	0	7.7	7.7	15.4
女 方	0	1	0	1	4	3 ^②
占被调查总数 26 例的 %	0	3.8	0	3.8	15.4	11.5

表 1.3 哈尔滨同居案件当事人职业状况

职业状况	工人	农民	干部	教师	工程师	律师
男 方	1	22	1	0	0	0
占被调查总数 33 例的 %	3	67.9	3	0	0	0
女 方	1	23	0	0	0	0
占被调查总数 33 例的 %	3	70	0	0	0	0

职业状况	医生	企业职员	文艺工作者	个体经营	无业	其他
男 方	1	1	0	1	4	3 ^③
占被调查总数 33 例的 %	3	3	0	3	12	9
女 方	0	1	0	0	8	0
占被调查总数 33 例的 %	0	3	0	0	24	0

① 到北京打工者 2 人，占 7.7%；公司经理 2 人，占 7.7%。

② 到北京打工者 2 人，占 7.7%；公司经理 1 人，占 3.8%。

③ 到北京打工者 3 人。



3. 同居关系存续期间阶段性递减

表 1.4 哈尔滨同居案件当事人同居关系存续时间

同居关系存续时间	1 年以下	1—2 年	3—4 年	5—6 年	7—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案件数量	11	9	4	3	1	1	0
占被调查总数 33 例的 %	33	27	12	9	3	3	0

调查显示,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相比,很不稳定,同居两年以下就要分手的,在哈尔滨的调查中占 60%,在北京的调查中占 38.4%。哈尔滨的调查表明,在同居者中,有 4 个阶段容易发生纠纷:一是以下一年,共 11 例,占 33%。二是 1—2 年,共 9 例,占 27%。三是 3—4 年,共 4 例,占 12%。四是 5—6 年,共 3 例,占 9%。此外,7—10 年、11—15 年的各 1 例,占 3%。上述同居期间的分布,呈现出同居期间越短,同居人数越多的趋势;且随同居期间的阶段性递增,同居人群逐渐递减。但需要注意的是,仍有一些同居者的同居关系比较稳定,北京的调查中有 34.6% 的同居者的同居时间超过 5 年,对于这些同居者,特别是他们之中的弱者,包括妇女儿童的权益如何保护应当引起立法者和司法者的思考。

(二) 同居期间的财产状况

1. 同居期间的财产制形式

绝大多数的当事人在同居期间对其财产未作任何约定,在解除同居关系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适用所得共同财产制。哈尔滨的调查中,未进行财产约定的占同居关系的 97%,只有 1 例采用分别财产制。北京未进行财产约定的占 76.9%,约定同居后所得采用部分共同财产制、部分分别财产制的只有 1 例,占 3.8%;有 5 例案件未涉及财产制形式,占

19.2%。适用约定财产制较少的原因：一是当事人认为同居时约定财产会影响双方的感情，虽然双方是同居关系，但他们自己是认同为婚姻关系的；二是同居的时间较短，同居期间财产较少；三是不熟悉约定财产制，不知道可以约定，如何约定；四是想对财产进行约定的，因双方不能达成合意而未能约定。从案卷的情况看，在这四大原因中，最主要的原因仍然是思想观念上的，大多数当事人都认为双方在一起共同生活，应当一条心，在财产上就不应该再分彼此，将财产约定为各自所有，就是对对方有怀疑或是“没安好心”。北京惟一一个订立了财产协议的同居案卷材料显示，双方并非是在感情较好的情况下缔结协议的，而是男方在决意离婚之后不动声色地要求与女方订立协议的。

2. 同居期间住房情况

表 1.5 北京同居案件当事人住房状况
(有 3 例案件未涉及住房，占总数的 11.5%)

居住在拥有所有权的房屋	双方所有	男方单方所有	女方单方所有	男方父母所有	女方父母所有
案件数量	2	13	1	1	1
占被调查总数 26 例的 %	7.7	50	12.5	3.8	3.8

居住在仅有承租权的房屋	男方享有承租权	女方享有承租权	双方各自租房的
案件数量	2	0	1
占被调查总数 26 例的 %	7.7	0	3.8



表 1.6 哈尔滨同居案件当事人住房状况

居住在拥有所有权的房屋	双方所有	男方 单方所有	女方 单方所有	男方 父母所有	女方 父母所有
案件数量	1	7	2	19	1
占被调查总数 33 例的 %	3	9	6	58	3

居住在仅有承租权的房屋	男方享有承租权	女方享有承租权	双方各自租房的
案件数量	3	0	0
占被调查总数 33 例的 %	9	0	0

同居期间，当事人有共有房屋的比例较低，北京的调查仅有两例，哈尔滨的调查仅有 1 例。男女双方的住房情况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居住在有所有权的房屋。这方面，北京的情况与哈尔滨有较大不同。哈尔滨的同居者以住在父母的房屋为主，居住在父母拥有所有权的房屋有 19 例，占 58%。居住在男方有所有权的房屋居第二位，共 7 例，占 21%。居住在女方有所有权的房屋居第三位，共 2 例，占 6%。此外，居住在双方所有和女方父母所有的房屋各 1 例，占 3%。而北京则以居住在男方所有的房屋为主，有 13 例，占 50%；女方所有的有 1 例，占 3.8%；男方父母所有的有 1 例，占 3.8%；女方父母所有的有 1 例，占 3.8%。二是承租他人住房。承租住房在两地所占比例均较小，哈尔滨共 3 例，占 9%。北京共 3 例，占 11.5%。这一调查结果表明：第一，同居者共同购房的较少，说明相当一部分同居者或没有长期共同生活的打算，或生活相对较为贫困，没有购房的能力；第二，同居期间的住房主要由男方父母提供的事实说明，这种同居关系大多数是经过父母同意的，在父母或乡邻的眼中，他们就是婚姻关系。第三，由于

同居主要是由男方父母或男方提供住房，同居关系解除后，女方往往丧失了原有的栖身之处，对于她们的困难，法律应当有所考虑。

（三）当事人争执的焦点和处理结果

1. 当事人争执的焦点

根据现有的法律规定，同居关系的建立未经法律途径，其解除也无须经过法律途径，自行解除即可。但当事人对于同居关系的解除及其后果达不成协议的，只能诉诸法院。

根据哈尔滨的调查，当事人争执的焦点既有单一原因，也有综合原因。居首位的是财产分割，21例，占同居关系的60%。居第二位的是住房，共5例，占15%。居第三位的是子女抚育费，共4例，占12%。第四位的是债务的清偿和是否解除同居关系，各3例，各占9%。此外，还包括财产返还、精神补偿、经济帮助等纠纷。

表 1.7 哈尔滨同居案件上诉争执的焦点

	是否解除同居关系	财产分割	子女抚育费	债务的清偿	住房	子女归属	其他
案件数量	3	21	4	3	5	0	4
占被调查总数 33 例的 %	9	63	12	9	15	0	12

2. 处理结果

无论一方或双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的司法解释，经查确属同居关系的，应一律判决予以解除。审判实践正是依照这一规定处理的。如根据哈尔滨的调查，二审对审理同居案件的结案方式有三种：一是判决，18例，占54%。



二是撤诉,12例,占36%。三是发回重审,3例,占9%。其中,除3例未体现外,准予解除同居关系的30例,占90%。

对于解除同居关系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的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法院是按照无效婚姻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的。

财产分割。对于当事人在同居关系期间所得的财产,未作约定的,按照共同共有处理,分割的基本原则是平均分割。

表 1.8 北京同居案件财产分割份额

共同财产的分割份额	平均分割	女方多分	男方多分
案件数量	6	1	4
占被调查总数 11 例的 %	54.5	9.1	36.4

表 1.9 哈尔滨同居案件财产分割份额^①

共同财产的分割份额	平均分割	女方多分	男方多分
案件数量	21	5	4
占被调查总数 33 例的 %	63	15	12

在北京的调查中,除案卷中记载不详的之外(有11例),11个有共同财产的案件中,平均分割的有6例,占54.5%;女方多分的有1例,占9.1%;男方多分的有4例,占36.4%。哈尔滨的调查结果与北京的接近,平均分割共同财产的21例,占63%;女方多分的5例,占15%;男方多分的4例,占12%;无共同财产1例,未体现的2例。从分割财产的结果看,均分财产的比例居首位,但由于法无明确规定,对分割同居期间的财产是否要保护女性,显然法官的理解有所不同,这就造成了在北京的审判实践中,男方多分财产的比例大大地多

^① 无共同财产1例,未体现2例。